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膳道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9JYT996G
法定代表人	高亮亮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北段西佳田. 塞纳城欣苑04号楼0001001、0001002商铺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新市监处罚（2022）108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李东欣（16040230007）张会（16040230006）
违法事实	2021年11月11日我局委托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采购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1年12月30日检测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姜”（样品名称：姜，样品类型：食用农产品，样品来源：外购，样品属性：普通食品，购进日期：2021-11-11，样品批号：/，规格型号：散装称重，抽样基数：5kg，抽样数量：0.82kg，备样数量：0.39kg，单价：7.39元/kg，包装分类：无包装，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无）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检验项目：铅（以Pb计），mg/kg，标准指标：≤0.1，实测值：0.3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 5009.12-2017（第一法）】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查验供货者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主要证据材料	1、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0009639）1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抽样单编号：NCP21130105465134763）1份；《检验报告》（№：SP2021110451）1份；抽检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购进的姜为不合格产品；2、2021年12月30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3、2021年12月30日、2022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高亮亮制作的《询问笔录》各1份；2022年1月24日，对杨恒亮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2年1月27日，对付永歌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菜篮子批发销售单》复印件3份，手机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3份，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4、《送达地址确认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平新市监限提[2021]S-23号）、《协助调查函》（平新市监协查〔2022〕2号）、《关于平顶山市菜篮子商贸有限公司相关问题复函》（平卫市监协查复〔2022〕S-1号）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调查情况；5、高亮亮、杨恒亮、付永歌身份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杨恒亮、付永歌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6、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自查整改报告、召回图片4张，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7、现场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6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对该案件进行自由裁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情形。《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7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具有第126条规定的情形，对该案件进行自由裁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情形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0.26元；3、罚款6000.00元。罚没款合计6000.26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 3月25日
行政处罚机关	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